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为被告。矿研院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洋”）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下称“建行江门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24,022,007.12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124,022,007.12 元为基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按照涉案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律师费 200,000.00 元，诉讼费 671,508.6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3日，中信重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矿研院为江门嘉洋与建行江门分行签订的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及配套2×10000吨级码头工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建行江门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八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已将其享有的《债权转让通知》中所列义务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的公告》、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由于江门嘉洋未能按约定足额偿还应还本金，建行江门分行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门嘉洋、江门嘉洋法定代表人刘继才及其配偶谭惠萍、矿研院，涉案金额中借款本金为124,022,007.12元，相应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为基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按照涉案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律师费200,000.00元，诉讼费671,508.69元。

江门嘉洋与矿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建行江门分行、江门嘉洋与矿研院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如矿研院承担保证责任后，江门嘉洋同意将其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且尚未执行的抵押物（包含项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等抵押资产）转给矿研院，由矿研院承继。刘继才以其合法持有的江门嘉洋51%股权向矿研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江门嘉洋偿付矿研院在贷款合同项下

承担的保证责任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近日，矿研院收到江门中院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7民初228号），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 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为基数，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浮动利率按照涉案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 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3. 如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按上述判项还款，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对变卖、拍卖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联崖村民小组白沙围、南屋朗、山咀下（土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如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按上述判项还款，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对变卖、拍卖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联崖村民小组白沙围、南屋朗、山咀下（土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在最高抵押担保额度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如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按上述判项还款，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对变卖、拍卖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机器设备]所得价款在最高抵押担保额度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如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按上述判项还款，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对变卖、拍卖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崖门水道下游河段左岸距离下游的崖门大桥约3km处海域使用权及固定附属用海设施]所得价款在最高抵押担保额度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如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按上述判项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对变卖、拍卖刘继才名下的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0.31%股权所得价款在最高质押担保额度范围内优先受偿；

8. 刘继才、谭惠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继才、谭惠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向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追偿。

9. 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6,508.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71,508.69元（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预交），由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刘继才、谭惠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预交的诉讼费671,508.6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刘继才、谭惠萍、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共同向本院补缴诉讼费671,508.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同时要求江门嘉洋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